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章志昇
電話：02-25702330#636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anitaco4@tp.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授體處字第1003099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2年全國運動會意象設計徵選活動辦法、102年全國運動會意象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ATTCH1 30995100A00_attch1.doc、ATTCH2 30995100A00_attch2.doc)

主旨：本市辦理102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Slogan）、標識（Logo）及吉祥物（Mascot）設計徵選活動，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本市承辦102全國運動會，為達到宣傳、識別與展現賽會精神，特舉辦102年全國運動會意象設計公開徵選活動。
- 二、102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識LOGO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如附件。
- 三、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寄送以郵戳為憑。
- 四、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於各校網頁、跑馬燈等，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案聯絡人：章志昇、歐國富支援教師，電話：02-25702330轉636、632。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殊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

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玄奘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開南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副本：

100/08/01
15:04:00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識 Logo 及吉祥物」

設計徵選活動

壹、活動主旨

一、為配合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特舉辦主題標語(Slogan)、標識(Logo)及吉祥物(Mascot)之設計徵選，以作為本次全運會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

二、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全運會有關之主題標語、標識及吉祥物，以廣泛應用於全運會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全運會精神之展現。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處。

參、徵選方式

一、參賽對象：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送件參加。

二、收件截止日期：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單位：臺北市體育處(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郵遞區號 105-53)，並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參加 102 年全運會○○○○徵選」字樣。

五、洽詢電話： 02-25702330 轉 636 章志昇或 632 歐國富。

六、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揭曉，

並公布於臺北市體育處網頁

(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

七、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及切結書【附件四】，

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八、錄取結果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記者

會公開呈現。

肆、設計原則

一、各類設計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展現臺北市之在地特色，及符合全運會之精神。

二、標識或吉祥物設計方向請以臺北市市花「杜鵑花」、市樹「榕樹」、市鳥「臺灣藍鵲」、當年生肖「蛇」或其他符合本市及當年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作品並以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

伍、徵選項目

一、主題標語：

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300 字以內。

作品須限以本徵選報名表【附件一】為主，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二、標識 Logo

作品不限手繪或電腦影像輸出，一律 A4 紙張規格，以彩色圖像呈現，並請依【附件二】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300 字以內。

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

三、吉祥物

作品不限手繪或電腦影像輸出，一律 A4 紙張規格，並以彩色圖像呈現。

吉祥物請自行命名，並請依【附件三】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300 字以內。

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

陸、評審方式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趣味性、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

二、主題標語評審標準：創意佔 60%，詞句意涵佔 40%。

三、標識(Logo)評審標準：造型佔 30%，創意佔 30%，色彩佔 20%，代表性佔 20%。

四、吉祥物評審標準：造型佔 30%，創意佔 30%，色彩佔 20%，代表性佔 20%。

五、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並公告得獎名單於臺北市體育處網頁

(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主題標語(Slogan)徵選：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4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以上前三名各取 1 名，另擇優作品 10 件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

(二)標識(Logo)徵選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以上前三名各取 1 名，另擇優作品 10 件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

(三)吉祥物(Mascot)徵選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以上前三名各取 1 名，另擇優作品 10 件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

捌、權利歸屬：

一、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

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有製成產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惟不另致酬。

三、凡參賽者需填寫切結書，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玖、注意事項：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

二、主題標語、標識及吉祥物設計為分開投稿參選，評選時分組評選。

三、參賽者作品各項均以一件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

四、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作品未獲評審標準者從缺；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五、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附件一】 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徵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

主題標語 (20 字以內) 請依格子由左至右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以本表及切結書一併送件								

【附件二】

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標識 Logo」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標識 Logo」徵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

「標識 Logo」名稱：【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參賽作品、切結書一併送件

【附件三】

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吉祥物」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吉祥物」徵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

「吉祥物」名稱：【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參賽作品、切結書一併送件

【附件四】

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切結書

參賽項目：☐主題標語 ☐標識 Logo ☐吉祥物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 一、茲同意遵守「臺北市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識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切結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